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11屆第4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	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		
地點	水里羊肉王山產餐廳(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二段65號)		
主席	洪理事長瑞昌	紀錄	陳思灃
出席人員	理事共25人出席:20人(如簽到表)		
請假人員	理事共4人請假(謝茂松、彭坤政、陳馨怡、羅晴萱)		
貴賓	水里商工校長:徐校長文法		
列席人員	林秘書長展緯		
主席致詞	感謝各位理事特地參與會議，讓我們會議順利召開。		
來賓致詞	略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<p>審查「2022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」。</p> <p>說明:</p> 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5月26日體總業字第1120001041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選手提供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(附件一)。</p> <p>決議:照案通過。</p>		
案由二	<p>變更章程第四章會議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。</p> <p>說明:</p> <p>一、為有效召開會議(如理監事會議、會員代表大會)，及避免實體會議人數不足，取消會議造成行政資源、理監事及各會員的奔波，故特此修正此條文。</p> <p>二、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(附件二)。</p> <p>決議:照案通過，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，請秘書處將修正章程函報教育部及體育署。</p>		
案由三	<p>審查代表隊組訓獎懲辦法</p> <p>一、今年本會於2月辦理潛力選手初選，完成初選並將同意書發函給入選選手填寫，選手同意後續選拔及集訓計畫，於辦理複選時又無故放棄，造成行政作業困擾及選手無法及時遞補，為保護教練、選手相關權益，故特定擬定此辦法。</p> <p>二、紀律委員會於8月24日召開，提供下列建議:</p> <p>關於第五條條文禁賽時間:</p> <p>(1)1至3年</p> <p>(2)禁賽年份不呈現，交由紀律委員會依據事發情節懲處。</p> <p>三、檢附表隊組訓獎懲辦法(附件三)。</p> <p>決議:</p> <p>(一)禁賽時間最高3年，將事發情節狀況交由紀律委員會決議禁賽時間。</p> <p>(二)同意書於辦理選拔時，將此辦法放入秩序冊；教練及選手填寫同意書</p>		

	再次將辦法檢附於後，讓教練、選手了解相關義務及權利。
臨時動議	邱理事惠珍建議如下： 是否讓入選初選的選手，可以有一件服裝作紀念，讓孩子有鼓勵的性質並更有參與感。 決議：因有經費考量，秘書處在與理事長商議決議。
散會	下午12時30分